

從一人有限公司到公司人格否認制度 澳門應設立公司人格否認制度

鄭錦耀*

在《商法典》的規定中，有限公司的形式包括了一人有限公司，任何自然人都可以設立一人有限公司。一人有限公司對中小企業有不少優點，澳門有九成以上的企業是中小企業，而中小企業正是本澳經濟中最具活力的一群，一人有限公司制度可以令小本經營的中小企業的企業主減輕不少風險，因此推廣一人有限公司對本澳的經濟發展大有好處，澳門值得提倡一人有限公司。但是，實際上一人有限公司在澳門的數量並不多，在商業企業主中所佔的比重也小，究其原因，除了是因為公司名稱被冠上“一人”兩字容易令不熟悉一人有限公司制度的公眾誤會以為公司的規模和實力很有限，在港澳華人“不怕生錯命，最怕改壞名”的心理下大多不願設立一人有限公司之外，更重要的一個原因是一人有限公司往往由一名股東實質控制並親自進行管理，唯一的股東沒有受到其他股東的制約。缺乏有效制約的結果，就是唯一的股東容易利用其特殊的身份濫用公司的獨立人格，使公司成為股東規避法律和逃避義務的工具，這特徵也令人們對一人有限公司存有戒心，基於保障客戶對公司的信心，人們因此大多不願設立一人有限公司。為了建立人們對一人有限公司的信任，使一人有限公司不能成為逃避義務的工具，以及鼓勵中小企業的企業主成立一人有限公司，澳門應設立公司人格否認制度，令債權人可藉？這個制度向非善意的公司股東追索。

* 澳門大學法律學院中文法律碩士研究生。

一、澳門的一人有限公司制度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規定，一人有限公司由一名自然人設立，並以該自然人為唯一權利人，公司名稱中應註明“一人公司”或“一人”字樣。原為多名股東組成但因股東變動並且未能在九十日內重新組成多名股東的公司，也可轉變為一人有限公司。自然人不得同時成為一個以上一人有限公司的股東，一人有限公司應指定一名註冊審計師作監事會的監事，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法律行為必須是書面形式，並符合審計師報告書的要求。有關有限公司的規定，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一人有限公司。¹

二、澳門有沒有公司人格否認制度？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二百一十三條(單一股東)的規定：“一、宣告一人公司破產後，不論公司是否為公司資本之權利人，只要證實公司財產不專門用作履行有關債務，則公司之單一股東須對公司之一切債務負個人、連帶及無限責任。二、如不按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款 b 項及 g 項之規定維持公司會計簿冊，或公司與股東訂立非書面方式之法律行為時，推定存在上款所指財產不專門用作履行有關債務之情況。”可知澳門也有類似公司人格否認制度的制度，當一人有限公司宣告破產後，只要公司的財產不是專為償還債務，債權人就可不理會公司的獨立人格，穿過公司直接向股東追索。不過，這制度只適用於一人有限公司宣告破產的情況，一人有限公司在存續時仍不能否認公司的人格，所以嚴格來說澳門沒有公司人格否認制度。因此，一人有限公司的股東如果濫用公司的有限責任制度和獨立人格，債權人的合法權利就很容易失去保障；而且澳門也存在“實質上的一人有限公司”，如此會為不法分子提供一個法律漏洞。公司人格否認制度在外國已是相當普遍的法理，有部分跨國公司已經是公司人格否認制度的常客，當這些跨國公司發現澳門沒有公司人格否認制度，結果不言而喻。公司人格否認制度是保護

1 參見蔣恩慈、侯放，《澳門商法典概論》，澳門基金會出版，第 77 頁至 78 頁。

債權人法益的重要制度，澳門沒有公司人格否認制度，對保護經濟活動的秩序相當不利，外資在決定是否在某地投資會先考慮當地的經濟秩序環境是否穩定，而外資正是現今澳門經濟亟需的資金。為了保護澳門經濟活動的秩序，維護債權人的合法權利，在符合澳門社會經濟現況的前提下，立法者有必要考慮設立公司人格否認制度。公司人格否認制度是舶來品，在立法時自然需要借鑒外國的經驗，本文在闡述公司人格否認制度的立法問題時，會結合外國的經驗，思考一套適合澳門的公司人格否認制度。

三、外國的公司人格否認制度

公司人格否認制度主要是用於針對濫用有限責任制度的股東，使債權人可能越過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向公司的股東追索債務。所謂公司人格否認制度，是指股東如有濫用有限公司的有限責任能力和獨立於股東外的法律人格等行為，該有限公司的獨立人格於此時會被否認，公司和股東的人格會被視作一體，股東因此須要對公司的對外債務負上連帶、無限責任的法律制度，在英美法系中，此制度稱為“揭開公司的面紗”。公司人格否認制度與解散公司不同，不會引起公司人格歸於消滅的後果，只有公司的獨立人格被股東濫用並侵害他人的權利時，法院會將這段法律關係中公司的獨立人格“否認”掉，使法律責任直接落在股東頭上，公司與其他入發生法律關係時的獨立人格仍被承認。所謂公司人格被濫用，是指股東利用法人資格規避法律；或利用公司的獨立人格迴避合同義務；或者利用公司的身份作為欺詐第三人的工具。此外，公司人格形骸化也像公司人格被濫用的情況一樣，可能導致公司人格被否認。公司人格形骸化主要有三種表現形式：(1) 公司與股東的財產混同；(2) 業務混同；(3) 組織機構的混同。公司人格形骸化主要發生在母公司與子公司之間，至於一般的有限公司也有可能發生公司人格與股東人格混同的情況，本來根據有限公司的理論，有限公司的獨立人格得到很大的保障，很難會被濫用。公司由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三部分組成，分別掌握決策、執行和監察職能。監事

會監察？公司的運作是否符合公司的利益和是否遵循？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股東們起？制約的作用；而且股東人數為眾數，股東們對同一事情的利益和願望未必一致，因此各股東會互相牽制，每個股東很難將公司變成達成自己意志的工具。但是，有限公司裡有一名股東所擁有的股在眾股東中擁有壓倒性的優勢，或者各股東其實都聽命於一名股東，稱為“控權股東”，那公司的運作就有可能被該名股東操縱，公司人格的獨立性很容易被干涉。一人有限公司因為股東只有一個，公司的獨立性更易被干涉，公司人格很容易與股東人格混同。這種公司由於實際上被一名股東操縱，故此稱為“實質上的一人有限公司”，與“形式上的一人有限公司”相對。正是由於“形式上的一人有限公司”和“實質上的一人有限公司”容易成為股東規避法律和侵害債權人法益的工具，所以法律發展出公司人格否認制度，以保護債權人的法益。

四、公司人格被濫用時會出現的現象

單是股東的人格與公司人格混同並不足以導致公司人格被否認，債權人或社會的法益因公司人格被濫用而受到損害時，法院才會適用公司人格否認制度來否認公司的人格。如果無人因公司人格被濫用而蒙受損失，訴訟就不會出現。基於民事訴訟的“不告不理”原則，如果無人提起訴訟，法院不能主動對案件進行管轄，公司人格自然不會被否認。只有公司人格被濫用，公司人格否認制度才有可能被適用。美國的經驗顯示，當出現了以下現象時，就可判定公司人格已被濫用²：

代理或工具：如果股東控制公司的各種事務並隨意干預公司的運作，法院就可認定公司實際上成為股東的“代理”（Agent）或“工具”（Instrumentality）。一人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東對公司事務的控制和干預主要有以下幾種形式：（1）股東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2）公司的流動資本和營業費用主要是靠公司的股東墊付而非

2 參見王天鴻，《一人公司與法人格否認》，載《澳門公共行政雜誌》第57期，第725頁。

長期投資；(3) 公司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公司的債務。

傀儡公司：傀儡公司 (Dummy Corporation)，也有人稱之為股東的“替身” (Alter Ego) 或“外殼” (Shell)，即實際上由股東個人經營管理的公司。如果股東不顧公司的獨立性過份地參與或包辦公司的管理，躲在幕後操縱管理機構，法院就可以認定公司成為了股東的傀儡。

非法行為：股東不得以公司作為外衣從事“非法行為” (Illegality)。例如，一位商業企業主想剽竊別人發明的成果，但是又怕承擔侵犯專利權的民事賠償責任和刑事責任，於是註冊成立一家資金不足的公司，讓這間公司出面侵犯專利權，侵權行為一旦被發現，商業企業主即以這間公司作為擋箭牌，企圖以極有限的資本抵償侵權賠償。為了使專利權持有人得到應有的賠償，法院可以將公司和股東同時列為被告，追究股東個人的賠償責任。

德國對判斷公司人格是否被濫用採取了謹慎的態度，認為需要同時具備兩個要件：(1) 股東行為背離了股東與公司的分離原則；(2) 股東行為同時違反《德國民法典》第八百二十六條和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的善良風俗和誠實信用原則。³

至於日本對於判斷公司人格是否被濫用，也設下了兩個要件：(1) 公司人格的利用者對公司具有實質的支配力；(2) 該支配股東濫用公司人格為社會所不能容忍。

五、適用公司人格否認制度的要件

如前所述，單是出現了公司人格被濫用的情況並不足以導致公司人格被否認，這個只能是構成公司人格被否認的其中一個要件，最重要的是發生了損害他人法益的後果。此外，還有行為人的主體和主觀要件。行為主體只能是擁有實質控制公司能力的股東，因為實質控制公司使公司人格被濫用的主體還有董事、經理等人員，但法律對此已有制裁條款，無需否認公司人格。此外沒有控制公司能

³ 參見宋雁，《一人公司的法人格獨立與公司人格否認制度》，載《民商法論文集》，浙江大學出版社，第 114 頁。

力的股東無法令自己的意志成為公司的意志，自然不能濫用公司的獨立人格。至於主觀要件，是需要行為人有過錯。一般而言只要行為主體客觀上從事了濫用行為，即可推定主觀要件的成立，行為人是否故意為之則在所不問。這是由於濫用公司人格的形式往往相當隱蔽，債權人要證明股東具有主觀上的故意十分困難，為了避免舉證上過度困難以更佳地保護債權人的利益之故。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得知公司人格否認制度需要同時具備 4 個要件才能適用：

主體要件：主體需為擁有實質控制公司能力的股東。

主觀要件：行為人有過錯，但是否故意不影響對公司人格是否被濫用的認定。

行為要件：行為人作出了濫用公司獨立人格的行為。

結果要件：濫用公司獨立人格的行為對他人的法益造成了損害。

六、澳門需要公司人格否認制度

在美國的判例中，股東人數為 2-3 人的有限公司在訴訟中被否認獨立人格的佔 46%，股東人數超過 3 人的有限公司僅有 35% 被否認獨立人格，一人有限公司被否認獨立人格的高達 50%。這現象說明了：公司的獨立人格被股東濫用的可能性高於非一人有限公司，而且股東人數越多，公司人格被濫用的機會就越低。雖然美國的情況不必然等於澳門的情況，但法制遠比澳門發達的美國尚且如此，澳門發生一人有限公司獨立人格被股東濫用的機會有多大可以想像。而且澳門《商法典》雖然只容許自然人設立一人有限公司，但法人仍可設立“實質上的一人有限公司”，如前所述，作為國際投資的主要主體的跨國公司經常在投資地設立子公司，但在經營時可能出現濫用子公司的獨立人格的情況，使債權人利益受損。為了保護澳門有一個安全、穩定、有序的商業環境，以及更有效地扶持

4 參見邱雪萍，《論跨國公司對子公司的法律責任》，載《民商法論文集》，浙江大學出版社，第 88 頁。

中小企業的生存和發展，本文認為澳門有制定公司人格否認制度的必要。

澳門現行法律已經存在？制定公司人格否認制度的條件。德國適用公司人格否認制度的兩個條件“股東行為不能背離股東與公司的分離原則”及“不能違反善良和誠實信用原則”澳門都早有法律規定。《商法典》適用民法的原則，《民法典》第三百二十六條“權利之濫用”規定：“權利人行使權利明顯超越基於善意、善良風俗或該權利所具之社會或經濟目的而產生之限制時，即為不正當行使權利。”而《商法典》第三百八十三條規定在股東會以外另設行政管理機關，可知《商法典》同樣主張股東與公司實行分離。既然兩個適用公司人格否認制度的條件都已齊備，澳門事實上已擁有產生公司人格否認制度的土壤，澳門可以針對濫用公司人格行為進行立法，以防堵潛在的侵權行為。在立法之前發生的濫用公司人格行為，法院也可以根據《民法典》第三百二十六條“權利不得濫用”原則結合“股東與公司分離”原則否認公司獨立人格，因為世界各國對公司人格的否認大多是根據正義、公平的理念進行，澳門大可參照外國的經驗，運用《民法典》第三百二十六條進行公司人格的否認。

法律的具體內容應如何規定，本文認為可以參照外國的相關法律，制定澳門的公司人格否認制度。具體而言就是單純的濫用公司獨立人格行為不適用公司人格否認制度，只有以濫用公司獨立人格為手段進行侵害他人法益的行為才可否認公司的獨立人格。濫用公司獨立人格行為的構成要件主要有兩項：(1) 股東行為背離了股東與公司的分離原則；(2) 股東行為同時違反《民法典》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的“權利不得濫用”原則。至於何時才能適用公司人格否認制度，本文認為需要同時具備 4 個要件：(1) 主體須為擁有實質控制公司能力的股東（主體要件）；(2) 行為人有過錯，但是否故意不影響對公司人格是否被濫用的認定（主觀要件）；(3) 行為人作出了濫用公司獨立人格的行為（行為要件）；(4) 濫用公司獨立人格的行為對他人的法益造成了損害（結果要件）。

七、結語

隨着經濟的發展，不法行為也越趨智慧化，濫用公司人格進行侵權的行為在外國已不是新鮮事物。澳門既然是一個商業國際性城市，確實有需要建立一部防止不法分子利用公司獨立人格進行侵權的法律制度，加上澳門需要創造一個安全穩定的經濟環境引進外資，在澳門現行法律對防止濫用公司人格的規定幾近空白的情況下，公司人格否認制度的制定更顯得重要。儘管公司人格否認制度只屬事後救濟。

參考書目

1. 《一人公司與法人格否認》，王天鴻，《澳門公共行政雜誌》第 15 卷第 3 期（總第 57 期），2002 年 9 月；
2. 《澳門商法典概論》，蔣恩慈、侯放，澳門基金會出版，2000 年 2 月第一版；
3. 《澳門公司法》，冷鐵勳，澳門基金會出版，1999 年 11 月第一版；
4. 《商法學》，趙萬一主編，法律出版社，2001 年 5 月第一版；
5. 《中國商事法》，王保樹主編，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 年 6 月第一版；
6. 《民商法論文集》，黃松良主編，浙江大學出版社。